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黄琛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不含口腔种植专业、口腔病理专业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24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,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8-13-988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24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8 月 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黄琛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 2017 号华乐大厦 808-809 房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79YP-344030317D 220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
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 大众点评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黄琛口腔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 2017 号华乐大厦 808-809 房

诊疗科目: 口腔科(不含口腔种植专业、口腔病理专业)*****

营业时间: 周一至周三 10:00-19:00; 周五至周日 10:00-19:00, 周四公休

联系电话: 3714081418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